

# 聖約翰科技大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事宜，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第七條訂定「聖約翰科技大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各學年入學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檢具相關文件於註冊截止前，填具保留入學申請書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：
  - （一）因病(含精神官能症、法定傳染病、慢性嚴重疾病、重大手術與車禍後須長期休養)經醫師註明須長期休養且在學期前三分之一無法復原者。
  - （二）已應徵服役者。
  - （三）因懷孕或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者。
  - （四）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者。
- 三、因病申請保留入學者，須檢具公立或大型教學醫院證明；已應徵服役者，須檢具兵役證明文件；因懷孕或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者，須檢具相關證明；因特殊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除檢具相關證明外，另需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除前述證明文件外，並須繳交學歷資格文件及入學通知。各項證明或文件未繳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，時間屆滿因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等仍無法入學時，得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，再予延長一年。  
應徵服役者或於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（須檢具兵役證明文件）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。  
因懷孕、生產者得以保留一年；因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保留年限得以彈性申請。
- 五、經本校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。保留入學期間，不得同時於他校註冊，違者取消本校入學資格。
- 六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，應於次學年註冊截止前來校辦理申請入學，逾期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